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 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 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 本章程。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 本章
	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 的 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股 , 公 司 的 股 本 结 构 为 : 普 通 \mathbb{R}^{3} , 303, 791, 344 \mathbb{R}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3,303,791,344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 303, 791, 344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普通股 3, 303, 791, 344 股, **无其他类别股**。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合并;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之一进行: 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第二十七条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顷、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份;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考核委员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考核委员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起诉讼。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以** 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的利益;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删除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删除 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 宋沙公司左一年中购买 山茱萸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作出 厌以; (十二)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 保事项;	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事项;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债券作出决议。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 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 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总额三分之一时; 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公司住所地。

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他地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 的书面反馈意见。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第五十三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馈意见。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见。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股东有权向**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召开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mark>核委员会</mark>提出请求。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考核委员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征得审计与考核委员会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会议职责,**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考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所备案。

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或股东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或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或股东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 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授权委托书。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删除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事主持。

临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临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由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监事主持。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mark>者其</mark>推举代表主持。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会。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考核委员**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考核委员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说明。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姓名;
-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总数的比例; 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点和表决结果; 和表决结果: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通过。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 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十年。

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事项。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目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 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 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 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 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 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 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普通决议 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特 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 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 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删除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负责的合同。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人的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委员会对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向股东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定执行。 事的候选人,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 对其仟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出提案: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程序为: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 程序为:

-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举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临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 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表监事人数的乘积数:
- 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首 先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 会选举:
 -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

-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 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
 - (四)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候选人数
- (五)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独立董 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 (四)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候选人数不无效: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行使^{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 该股东投票无效: 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独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 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之前的独 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 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 弃表决权:

(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 列, 位次在本次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前的独立董事、非 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但 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 为准)的1/2。

(五)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独立董事 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

(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时为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用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之日起未逾3年;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为能力:
-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 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措施,期限未满的; 其他内容。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mark>限未满的;</mark>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解除其职务。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数的二分之一。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 董事会成员中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非法收入: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的业务范围;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确、完整: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考核** 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量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 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 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 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

结束而定。	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Z.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 负责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 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1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fi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u>.</u> ;
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式的方案: 方案:

-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准。

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 售、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具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不含30%),有以下决策权限: 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

|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一) 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 包括收购、出售、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含3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计净资产50%以下(不含50%)或总资产30%较高者为准: 以下(不含30%),须经董事会批准(本章 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除外), 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较高者为准: 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不含5%)之间的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总 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除了应当及时披 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 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 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对前项规定作出修改时,从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其规定。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公司拟对外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计年 过100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 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购买 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 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 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 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 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 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 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 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 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万元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 5%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记名方式对每一决议事项逐一表决,实行一	采用记名方式对每一决议事项逐一表决,
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	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
则。	组织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子通信或者 传真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 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

33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 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不包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考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考核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 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 要职责包括: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讲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 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 **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人员人选: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议: (四)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提名或者仟兔董事: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设置和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决定和制订,各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 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 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 开。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 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 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 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 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 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 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作;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定。 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协助总经理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 工作。 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事务等事宜。 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赔偿责任。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新增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披露中期报告。 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的规定进行编制。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提取。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仟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取任意公积金。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司。

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 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

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决议通过 ,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考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考核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参与对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统 公告。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日プ与文目代刊文刊代の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一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十四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条第(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第**十四条**第(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组成。 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干六十日内在《 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讲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心。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讲行清偿。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请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当承担赔偿责任。 仟。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 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大影响的股东。
-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销公司登记。

>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相抵触。

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或"修改为"或者",阿拉伯数字修改为中文数字,《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 质性变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 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

>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